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邱意芬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李孟哲 廖欽福
陳琪苗 吳幸怡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七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陳○○因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09126000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法濟字第 109131456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向○○因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09134295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4 案：陳○○及陳○○因遺屬金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法濟字第 109129441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○○通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○○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6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刑事程序確定終結後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7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嚴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9 案：審議葉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1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趙○○即臺南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方○○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4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教師考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備 註：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15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6 案：審議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7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8 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：審議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黃○○、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備 註：本案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等 52 件裁處書。

第 21 案：審議黃○○、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備 註：本案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等 62 件裁處書。

第 22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刑事程序確定終結後 1 個月內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3 案：審議謝○○、寇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

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8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9073019 裁處書對訴願人謝○○所為之處分，訴願駁回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8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9073020 裁處書對訴願人寇○○所為之處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高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審議高○○即○○商行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臺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1 案：審議○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2 案：審議姚○○等 4 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土地複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4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申請解除土地套繪管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：審議張○○、張○○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土地套繪管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請求塗銷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38 案：審議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申請發放擴大急難紓困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0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檢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違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5 案：審議廖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審議林○○、林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法濟字第 1091019289 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